

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簡章

-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
- 二、應徵資格：凡中華民國國民，具備下列資格者，得參加本校教師甄選：
 - (一)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2 條之各項條件，臺北市國民小學現職編制內合格正式教師，具有臺北市候用主任資格者尤佳。
 - (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依國籍法規定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擁有外國國籍者)；另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至現場報名資格審查前 1 日已滿 10 年)，且未達「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之屆齡退休條件，且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9 條情事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三)具報考類科國小教師資格，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但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前述教師證書者，其教學應無連續中斷超過 10 年以上。)，另應取得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各應試教師並簽具切結書，保證被錄取後到學校報到時，若未能得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則註銷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 (四)符合「師資培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之規定。
 - (五)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具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報考類科國民小學教師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 (七)本市市立國民小學現職教師因學校減班而接受教育局分發者，不得報名。
 - (八)以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或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 三、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
- 四、甄選類別、資格及名額：

類 科	相關科系 (組)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備 註
教師 兼總務處主 任	不限	1	若干人	一、依甄試成績高低，備取若干名。如有放棄者，依序遞補。未達錄取標準(80分)得予從缺。 二、備取期限為錄取公告後 3 個月，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備註：本職缺依職務編配需兼總務主任)

五、報名日期、方式：

- (一)請依表定報名時間，將報名表件暨相關證件掃描成一個 PDF 檔案，於各次報名時間內寄至【91200y@gmail.com】信箱，逾時不予受理。
- (二)信件主旨請敘明：報名教師兼主任甄選，以電子郵件收件時間為憑，【檔案命名方式：和平實驗國小 115 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教師兼主任甄選+應考人姓名，請於送出完成後務必電洽人事室：(02-27335900 分機：

7301, 蕭主任) 確認, 本校於收件後發送確認通知。

(三) 本次甄選作業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四) 報名、甄試、榜示、成績複查、錄取報到日期及各分次報名資格：

【第 1 次招考】

報名日期	甄試日期	錄取公告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即日起至115年6月15日(一)下午16時前止(以本校【91200y@gmail.com】公務信箱最後收件時間)	115年6月17日(三) 1. 下午12時00分至12時50分前報到, 13時00分起開始進行甄試。 2. 應試者請於上開指定時間至本校人事室(線上)報到, 逾時不到者視同棄權。	115年6月17日(三) 下午16時後公告在本校網站首頁/教師甄試公布欄。(本校網址 https://www.hpees.tp.edu.tw/ 學校公告)	115年6月18日(四) 1. 成績複查: 上午8時至10時 2. 錄取報到: 上午10時至12時 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第 2 次招考】：

【因1招無人報名或1招甄試結果無人錄取, 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2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甄試日期	錄取公告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5年6月18日(四)中午12時前止(以本校【91200y@gmail.com】公務信箱最後收件時間)	115年6月18日(四) 1. 下午15時00分至15時50分前報到, 16時00分起開始進行甄試。 2. 應試者請於上開指定時間至本校人事室(線上)報到, 逾時不到者視同棄權。	115年6月18日(四) 下午18時後公告在本校網站首頁/教師甄試公布欄。(本校網址 https://www.hpees.tp.edu.tw/ 學校公告)	115年6月22日(一) 1. 成績複查: 上午8時至10時 2. 錄取報到: 上午10時至12時 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六、報名費用：無。

七、應繳表件：

(一) 報名表。

(二) 資格證件：請將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請依序掃描成一個 PDF 檔案再寄送電子郵件。於各次報名時間內寄至

【91200y@gmail.com】信箱。

1. 國民身分證。

2. 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曾任職學校服務證明書)。

3. 本市國小合格(含候用)主任證書及教師合格證書。

4.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女性免繳)。

5. 最近5年考核通知書。

6.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無則免附)。

7. 檢附原服務學校同意書、無服務義務證明書及切結書。(得於錄取報到時繳交)

8. 簡要自傳。

八、甄試日期時間：應試人員於報名時給予本校甄試「google meet」的會議連結，請於甄選當日時間線上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完成報到手續後，開始進行甄試(詳如簡章)。

九、甄試方式：

- (一)資料審查、口試(範圍包括：教育理念、國小校務行政工作實務)。
- (二)就行政實務經驗暨專業知能、教育理念、溝通協調能力等進行口試，時間 10 分鐘，口試成績佔總成績 100%，口試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若總分相同時，依序以行政實務經驗、專業知能、教育理念、溝通協調能力高者優先錄取。

十、錄取放榜及通告：

- (一)錄取名單依表定時間公告於本校網站(本校網址 <https://www.hpees.tp.edu.tw/>學校公告)，除錄取者由本校另行電話通知外，不再寄發成績通知單。
- (二)錄取者應於表定時間中午 12 時前，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現職教師如尚在聘約期間請繳交原校校長同意書，逾期以棄權論，當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及異議，同時並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十一、應聘日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敘薪生效晉用。

十二、備取遞補：備取人員於正取人員未報到或因故取消錄取資格或主任缺額增加時依序遞補。

十三、附則：

- (一)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繳驗之證明文件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二)經錄取後依學校整體發展及需求考量，由學校指派兼任行政職務或相關工作者，不得拒絕。
- (三)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簽約後，不得再至他校應徵。
- (四)經他校甄選合格錄取者於簽約後，不得再至本校應徵。
- (五)考場概不提供停車服務，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最新消息及本校網站。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七)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八)本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試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九)參與本甄選之教評會委員及甄選委員會委員依教育部頒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迴避規定辦理。
- (十)經甄選錄取者，如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十一)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教育消息及本校網站。

※教育部頒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等親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試報名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照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現 職				教師證書字號			
	通訊處				聯絡電話	(0) (F) (H)		
學 歷	1. 師專 科	2. 師院 系		3. 大學 系				
	4. 大學 所	5. 大學 班						
經 歷	起訖年月	服務機關	任職期間	起訖年月	服務機關	任職期間		
學年考核	109學年		110學年		111學年		112學年	
專長或 特殊表現	1.				2.			
	3.				4.			
研究著 作論文 (3年內)	1.				2.			
	3.				4.			
近5年 來研習 進修	1. 學分班 (具結業證書)							
	2. 研 習	小時	1 週		次			
		2 週	次	3 週以上		次		
近3年獎懲	嘉 獎	次	小 功	次	大 功	次		

二、基本資料審核

項 目 名 稱	國民身分證及退伍令		合格教師證書		畢(結)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經歷證明文件		研習證明		獎懲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 查 結 果	合於規定	資格不符	審 查 人 員 簽 名	人 事 室	教 評 會	委 員 員

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簡要自傳

(本表格僅供參考，應徵者可另行設計)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學校	
----	--	----	--	-------	-------	--------	--

一、家庭概況：

二、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會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三、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研究著作、編輯教材、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四、曾任職行政工作之經歷：

五、教育理念：

六、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個人或學校）

七、其他：

同 意 書

本校教師

參加貴校所辦理之

115 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倘經貴校甄選通過，確定錄取，即同意其離職調任。

(校名)

校長

此致

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無服務義務證明書

本校教師

前經聘至

115年7月31日止聘約期滿，且無其他服務義務，特此證明。

(校名) 校長

此致

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教師
兼主任甄選，如有左列事項發生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意負
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證件有偽造或變造等不實之情事。
- 二、經發現有教師法第十四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三十三條
各款情事之一者。
- 三、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證明書或應繳交之證明
文件。

此 致

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本人目前出國、重病、其他原因（
_____），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5 學年度教師
兼主任甄選，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

委託人：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

受委託人：_____（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附註：

- 一、原因請於中以打勾方式填寫，原因為其他者，請於（ ）中填明原因。
- 二、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教師兼主任甄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選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 8、未獲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上述個人資料，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未附者，恕不退件及函復。

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年 月 日